三明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福建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诚信三明”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户籍人员和常住非户籍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诚信分，是指以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个人信用信息为基础，以个人自主申报的其他信用信息为补充，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测算形成的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分数。

第四条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牵头负责我市个人诚信分的建设和管理，牵头推进守信激励场景开发和个人诚信分应用。

第五条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单位、群团组织、公用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统称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负责提供个人诚信分所需的公共信用信息，协同开展个人诚信分更新和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实施激励。

第六条 个人诚信分的建设、管理、应用以及相关公共信用信息的处理活动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安全适度、标准统一、科学建模、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不得侵犯个人隐私。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管理信息资源，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完整。

第二章 信息分类与归集

第七条 个人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和判断自然人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个人基础信息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个人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职业信息、学历等反映自然人身份的信息。

第九条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自然人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十条 个人信用信息包含良好信息、不良信息等。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对信用信息进行认定，并对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个人良好信息，是指经过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归集，对判断个人信用状况起正面积极作用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个人资质证书信息、荣誉表彰信息、参加社会公益信息；行业或部门对行业从业人员或特定行为人的良好认定信息；信用承诺信息、信用修复信息；个人在使用诚信分过程中积累的守信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良好信用信息等。

第十二条 个人不良信息，是指经过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归集，对判断个人信用状况起负面消极作用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个人在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化体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社会保障、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社会治安、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等方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公共服务款项、费用情况信息；不文明行为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等。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保证信息来源渠道的正当性、合法性和信息的客观性。禁止以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等不正当手段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自然人可以根据归集要求，通过自主申报、承诺、协议等方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或者补充本人的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信用评价与应用

第十五条 自然人经实名认证后，可通过“e三明”授权查询个人诚信分信息。

第十六条 个人诚信分采用积分制，总分1000分，在赋予自然人一定基础分上，进行正向加分和负向减分双向赋分。

第十七条 个人诚信分通过基础信息、守信正向、失信违约、信用修复、用信行为等五个维度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个人诚信分的应用坚持激励导向。鼓励对守信者实行享受优惠、绿色通道、重点支持、媒体宣传等激励政策，为信用优良的个人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将个人诚信分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建设等有效结合，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等事项中依法使用个人诚信分。

第二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进行大宗交易、签订经济合同、开展合资合作、就业招聘等民商事活动前，依法依规使用个人诚信分，降低信用风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市场化、社会化机构开发“信用+”应用场景，在交通出行、养老就医、教育培训、图书借阅、酒店入住、房屋租赁等方面，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对个人诚信分高的自然人采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守信者融资提供信用贷款、专属额度、利率优惠、便捷服务等应用场景，发挥“信用+金融”的正向激励作用。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三条 个人诚信分未经本人授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有权向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通过主动改正失信行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持续良好用信行为等方式，提升个人信用水平。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依法处理个人信用信息时，应当以履行法定职责的实际需要为限度查询或保存相关个人信息，个人诚信分不得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用途。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